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75號

聲 明 人 周文亮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00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周文亮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以「刑事再審引用和解書敘明狀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許辰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